|  |  |
| --- | --- |
| **所属类别** |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
| **文 件 号** | **XTXPS/ZN-QPC-2022** |
| **受控状态** |  **受控☑非受控□** |
| **发 放 号** |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7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7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第7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本部分规定了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的基本内容与方法、需要提供的满足许可条件的相关见证、需要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修改单

2.4 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5 XTXPS/ZN-JXC-202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1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2.6 其他气瓶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审基本内容与方法**

**4.1资源条件的评审**

 鉴定评审组将对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法律地位、人员、仪器设备、场地与设施等。评审方法包括现场查看、查阅见证、交谈、观察所涉及领域的活动等。

**4.2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

 鉴定评审组将对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通过查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见证、与申请单位沟通交流、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交流等方式，评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4.3充装能力的评审**

4.3.1充装能力评审方式选择:

 (1)对于换证许可的应采用充装记录、年度监督检查记录或跟踪充装过程评价方式；

 (2)对于首次取证、增项和充装地址变更核准的应采用跟踪充装过程方式。

4.3.2充装记录、年度监督检查记录评价

 当采用充装记录、年度监督检查记录评价方式时，申请单位应当准备近 4 年《充装记录》或者《年度监督检查记录》，由鉴定评审员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申请项目的充装技术资料（至少包括气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气瓶充装操作规程、充装记录、年度监督检查记录和年度监督检查整改材料）进行查阅，必要时鉴定评审员应当对申请单位的充装、检查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的考核。

4.3.2跟踪充装过程评价

 对于首次取证许可和增项许可的申请单位应当准备一定数量自有产权且与申请项目相一致的气瓶，在现场鉴定评审期间进行充装，鉴定评审人员进行现场能力确认，考核其充装工作是否符合工艺规程，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规定；或者提供能力验证结果，由鉴定评审员查验采信。

**5 需要提供的满足许可条件的相关见证**

**5.1资源条件方面**

 资源条件评审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1资源条件评审见证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与要求 |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 备注 |
| 1 | 法律地位 | 具有法人资格。 |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 原件 |
| 2 | 政府相关批复（规划、消防等部门） | 1、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换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如《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充装站申请消防验收合格后获得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等。 | 1、规划许可证；2、发改的立项批复；3、燃气经营许可证；4、危化品经营许可证；5、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年度检查；6、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书或环评报告。 | 原件 |
| 3 | 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 |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 设计文件或图纸。 | 原件 |
| 4 | 人员配备 | 充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聘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件、培训证明或现场测试。 | 合同、身份证、资格证件需提供原件 |
|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 聘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网上查询）。 | 原件 |
| 专职安全管理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 聘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网上查询）。 | 原件 |
| 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 | 聘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任命文件、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网上查询）。 | 原件 |
| 化验人员：经过技术和安全培训，掌握与充装介质相关的知识，检验设备、仪器和仪表的性能以及使用方法。 | 聘用合同、身份证、培训证明、任命文件、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网上查询）。 | 原件 |
| 5 | 质量体系 |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或手册、事故应急预案（含文件、记录和图片等见证资料）。 | 原件/图片需彩色 |
| 6 | 信息化 |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 采购合同（协议）、充装系统功能以及系统查看运行情况。 | 采购合同（协议）需原件 |
| 7 | 储存能力 | 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 | 储存设备的相关资料（使用登记证、质量证明书、定期检验报告），气瓶相关资料（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 | 原件 |
| 8 | 气瓶维护和保养的能力及设施 | 标志制作和维护设施 | 气瓶瓶体标志和维护用设施。 | 现场查看 |
| 9 | 法律法规 文件 | 配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目录；2、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实物。 | 正版 |

**5.2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方面**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评审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2：

**表2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见证材料及要求**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与要求 |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
| 质量体系文件的建立 | 查阅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常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文件、记录表格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构层次清晰合理，审批手续齐全有效，各类标识符合要求。 | 提供完整的、经正式颁布实施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文件和记录表格等。 |
| 质量手册的建立 | 质量管理手册应当包括质量方针与目标、适用范围、机构概述、组织机构、组织职责与隶属关系、岗位职责与权限、质量要素及关系描述、引用文件等 | 经正式颁布实施的质量手册。 |
| 文件和记录控制 | 查阅文件和记录控制各控制点的见证材料。 | 1、编制和审批的见证材料；2、发放的见证材料；3、评审的见证材料；4、修订的见证材料；5、回收与作废的见证材料；6、外来文件控制的见证材料。 |
| 设备控制 | 设备及设备上使用的安全附件控制、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状态控制。 | 1、采购、验收、建档、操作、维护、使用环境、检定校准、检修、特种设备自行检查、报废等；2、设备台账和档案，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准检定计划，校准检定记录、报告等档案资料；3、设备使用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标识、法定要求定期检验的设备检验报告等。 |
| 充装介质检测控制 | 查阅气体分析记录和报告。 | 1、所购商品气体的成份报告；2、气瓶余气分析记录。 |
| 人员管理 | 1、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2、人员培训和考核；3、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4、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 | 1、人员培训制度；2、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3、相关人员资质证书；4、聘用合同、日常考核记录。 |
| 充装工作质量 | 1、对合格的气瓶进行充装，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2、充装过程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且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3、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4、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逐瓶称重和检查压力；5、液化气瓶充装量符合有关规定，充装后逐瓶称重；6、压缩气体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 1、提供充装记录；2、现场抽查一定数量的实瓶进行充装 |
|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 1、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储运、销售、检验的全产业链等环节的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2、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 1、查看系统的运行记录；2、查看培训记录或指导见证材料。 |
|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 1、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2、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3、接受定期检验，包括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或者校验的要求；4、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购买、使用和充装具有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规定。 | 1、提供制度文件；2、监督检查及整改记录；3、特种设备及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报告；4、现场抽查相关特种设备的资料。 |

注：属于换证许可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上次许可以来的近4年质量体系运行见证材料；属于首次取证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供证明质量体系已经有效运行的见证材料。

**5.3充装能力方面**

充装能力评价需要提供的见证材料及要求见表3：

**表3 充装能力评价见证材料及要求**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与要求 | 提供评审验证的相关见证 |
| 充装工作质量 | 充装工作应当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严格进行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和充装量复检，并且按照其规定进行记录，向介质购买方提交证明资料。 | 1、单位在职持证人员名册；2、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3、充装规程；4、充装记录；5、充装前后检查记录；6、警示标签；7、安全宣传资料。 |

**6 需要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

申请单位在接到鉴定评审机构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应立即与评审组长取得联系，并向评审组提交如下见证材料，材料必须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装订成册：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气瓶充装许可证（换证评审需要）；

（3）燃气经营许可证；

（4）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5）充装许可申请书；

（6）政府批文（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发改委批复文件）；

（7）人员资料：

 a.持证人员劳动合同；

 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充装员、检查员任命文件；

 c.人员所持资质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d.培训证明；

 e.社保缴纳证明。

（8）仪器设备

 a.仪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台账；

 b.仪器检定、校准台账；

 c.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报告复印件；

d.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四年来按年度统计检验乙炔气瓶和氧气气瓶的数量及报废气瓶数量）;

e.压力表、安全阀、报警器和台秤等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9）质量手册（首页、编制审核批准页、颁布令页、目录页）。